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3〕017号

重庆市巴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巴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13-84-01-11307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67853119K）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新农街2号，改建工程拟对原巴南区人民医院本部的门诊楼、一住院部、图书馆进行装修改造并拆除行政楼，建筑面积约26442.98m<sup>2</sup>，将原图书馆改造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设置2个乳儿班、2个托儿班、2个托大班及训练室等，共设150个托位；保留原有科室（预防保健科、儿科、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中医科、公共卫生科、肠道门诊、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本次拟新增内科、外科、妇女保健科、放射科、盆底康复科、乳腺保健科、儿童保健科等科室，拟新增190张床位，新增设计门诊接诊能力240人次/d，新增150个托位。迁扩建完成后全院共计220张床位，150个托位，住院人数共计220人次/d，门诊接诊能力共计300人次/d。总投资285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塑料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医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污染的输液瓶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同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